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 运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3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合同编号：_

签订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需方）需求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名称）经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38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内容和范围

为避免合同产生歧义，对甲方要求的重要服务内容做以下明确：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1.2 乙方在甲方现场设立统一的运维服务台，受理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服务需求，依托工单管理系统，进行流程化、规范化、透明化服务及有效管理。

1.3 运维服务人员配备：乙方所承诺的 7 名运维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人员到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全部名单进行到岗审查，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要向所有运维人员缴纳社保，运维人员驻场三个月内，乙方要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给甲方。

若乙方中标后提供的驻场人员少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数量，每少一人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金额的 20%。

运维人员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得少于总人数 80%。

乙方提供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需具备资质认证。

所有服务人员都具备中国国籍。

所有服务人员需无刑事犯罪记录。

1.4 质效运维要求

乙方应根据最高法院提出的质效型运维服务的目标，逐步建立相关运维服务体系及工作流程，具体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巡检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起运维服务体系框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修改与完善。

搭建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运维团队成员分工，明确职责、明确要求，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运维服务

水平和效率。

1.5 巡检

每个基层法院每年巡检不少于 4 次。

1.6 运维资产管理

乙方负责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实时更新台帐，确保：

资产实物与账目 100%一致；

实物资产的硬件配置 100%完整；

资产标识覆盖率和准确率 100%；

定期清洁设备资产环境 6 次/年。

1.7 运维绩效考核

甲方每年一次对乙方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商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根据运维人员关键服务指标，每半年完成一次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并向甲方提交《运维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招标文件。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对以上考核对象和指标进行调整。

1.8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人数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服务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或者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服务整改的要求，如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不受理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

(4) 合同的各项任务在如上验收方法框架下组织验收，经甲乙双方商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合同款应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1.9 本项目不准分包和转包。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 元。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后起算，服务期为一年。

3.2 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付款；该季度绩效考核合格（不低于90分）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5%；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1%；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80分，则为验收不合格，该季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5、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5.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5.1.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最晚不得晚于乙方开具的每笔发票之日起一个月。

5.2 乙方

5.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5.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5.2.3 安排与各系统厂家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5.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知悉的和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5.2.5 乙方作为甲方运维服务商，需将甲方信息化运维体系所包含的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安全运维、数据运维等纳入乙方质效管理体系，对涉及的驻场运维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管理。

5.2.6 乙方应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5.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5.2.8 运维工作人员不得打听、过问甲方在办审判、执行案件信息。

6. 安全约定

6.1. 乙方应承诺不在运维过程的任何阶段收集甲方业务数据归自己存储或使用，也不

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交由任何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如因交由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经过安全测试,如因软件漏洞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8条限定的条款及内容的,即构成违约。乙方存在挂靠、转包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运维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合同,合同价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7.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向法院起诉。

8、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投标承诺;

8.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内容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9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21层C2301、C23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82622288

传 真：010-82150618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110906639110801